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NETD NINGBO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 LTD.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为 1,109,412.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6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73.07 万元、21,772.97 万元和 45,108.79 万元，平均值为 26,984.9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2%、43.60%和 36.64%，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下降。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63,514.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2.18%。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有所增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而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三、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和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布 14 宁技发 CP001 和 14 宁开控债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分别发布 14 宁技发 CP001、14 宁技发 CP002、14 宁技发 MTN001、14 宁技发 MTN002 和 14 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 14 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 15 宁技发 CP001、15 宁技发 CP002、14 宁技发 MTN001 和 14 宁技发 MTN002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 16 宁开控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 14 宁技发 MTN001、14 宁技发 MTN002 和 14 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 16 宁技发 CP001

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 16 宁技发 CP001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 14 宁技发 MTN001 和 16 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 17 宁技发 MTN001 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基于对发行人最新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对发行人给予了主体 AA+ 的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从 AA 上升到 AA+。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

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2015年至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001.69万元、21,780.13万元和44,899.93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65万元、1,988.74万元和19,531.61万元，2015年度为负值主要系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导致。鉴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未来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经营情况如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15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34,448.52万元、741,329.79万元和895,487.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76%、44.42%和51.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7,033.48万元、84,928.59万元和79,334.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9%、5.09%和4.53%。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七、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97,560.13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4.85%。其中，对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担保金额为309,060.13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7.86%，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金额188,500.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6.99%，被担保人全部为北仑区国有企业。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八、2015至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923.31万元、7,529.63万元和6,023.35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波动，2016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和赔偿金、违约金支出；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6 年小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小幅上涨所致。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对其他应收和应收款项的回收和控制，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每期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每期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9,102.57 万元、192,470.69 万元和 179,947.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4%、11.53% 和 10.2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但综合来看，发行人历年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的平均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合作方的往来款及建设款项，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部分持股比例超过 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该公司因托管原因，发行人不享有对该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但保留该公司所持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或固定收益权，收益权体现为投资收益。但作为出资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应承担托管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产生的相应风险，发行人虽已建立相应的投资人利益保护机制，但若该公司经营不善，将对发行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本次债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调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3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7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83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91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94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9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9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5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95
第六节备查文件.....	9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宁波经开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首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宁波经开区管委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中心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大港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人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	指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梅山岛公司	指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滨江公司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世纪旅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批复同意。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剩余数量自取得批文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3年6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6月6日

发行首日：2018年6月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1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响

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联系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917室

联系人：鲍小平、金蓉丽

联系电话：0574-86783656

传真：0574-86783630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倪祥瑞、周舟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021 幢-4-1

联系人：段逸超、孙红丽

联系电话：0574-87529222

传真：0574-88398686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人：孙华、王安忆

联系电话：0574-87416909

传真：0574-87269396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联系人：涂振连、陈勇

联系电话：025-87768699

传真：025-8776860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陆奕璇、钟士芹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马惠英、倪祥端、周舟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法定代表人：叶林富

住所：宁波市北仑明州路 221 号

联系人：李晗

联系电话：13567916665

传真：0574-86867009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9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新世纪评级资主页（<http://www.shxsf.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次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评级观点

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宁波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区域发展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在资源、规模、业务特性、股东背景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同时，新世纪评级也关注到发行人作为投资型管理企业，净利润易受到投资收益影响而造成波动的风险，公司担保规模（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及非合并范围相关公司）整体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代偿风险以及与关联企业短期资金往来款回笼情况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的影响等方面的风险。

未来，随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的稳步发展及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同时也为公司区域性垄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同

时,在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有望继续提升,对债务的偿还保障程度也将提高。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整体评估,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相对较低。

2、优势

(1) 近年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能够为宁波经开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 宁波经开所从事的水务、固废处理、停车场经营等多项业务在北仑区内具有市场垄断优势,能够为公司主业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宁波经开拥有大量土地和物业,均以历史成本计账,重估价值较高;此外,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开展情况较好,创造浮盈较多。

(4) 宁波经开债务结构较为合理,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即期偿债能力强。

3、关注

(1) 宁波经开与关联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短期资金往来,往来款的回收情况会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2) 宁波经开股权投资规模大,投资收益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因此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运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宁波经开担保规模大,或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

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由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发布的主要评级情况如下：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发布14宁技发CP001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3】020109），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发布14宁开控债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10368），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14宁技发CP001和14宁技发CP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72），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4宁技发MTN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0017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14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0017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14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0024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15宁技发CP001和15宁技发CP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00676），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4宁技发MTN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00675），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16宁开控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993），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4宁技发MTN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00166），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4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00167），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6宁技发CP001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6】020108），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6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6】100168），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16宁技发CP0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53），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6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252、新世纪跟踪【2017】100254），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17宁技发MTN001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128），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8】0200024），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对于发行人主体评级的调整理由如下：

1、宁波市水价调升和宁波经开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公用事业板块业务的收入水平。

根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37号），自2015年10月31日起宁波市对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上调0.17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上调1.00元/立方米；且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宁波市拟定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上调0.20元/立方米至1.00元/立方米；同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西线再生水管网工程、焚烧三期等宁波经开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7年竣工投产，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固废焚烧处理规模和收入将有大幅度提升。

2、宁波经开股权投资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表现良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创造了较多的浮动盈利；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充裕，且规模相对稳定。

3、宁波经开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区域发展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可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其行业垄断地位能够得到巩固，且近年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政府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能够为宁波经开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23,91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8,714.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405,196.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	北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	7,000.00	-
2	工行开发区支行	24,000.00	14,024.00	9,976.00
3	光大银行北仑支行	15,000.00	15,000.00	-
4	国开行宁波分行	17,300.00	2,690.00	14,610.00
5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6,300.00	2,800.00	3,500.00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	30,000.00	-
7	临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100.00	9,900.00
8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93,000.00	3,000.00	90,000.00
9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碶信用社	7,000.00	7,000.00	-
10	浦发银行	3,000.00	2,500.00	500.00
11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5,810.00	-	5,810.00
12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	-	9,500.00
13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4,000.00	-	4,000.00
14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8,000.00	18,000.00	-
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50,000.00	-	250,000.00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	1,900.00	3,100.00
17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19,000.00	14,700.00	4,300.00
合计		523,910.00	118,714.00	405,196.0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进行 750,000.00 万元债券融资，其中尚处于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44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6 宁技发 CP001	2016/11/23	50,000.00	1 年	3.42%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7 宁技发 MTN001	2017/10/23	50,000.00	3 年	5.0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6 宁开控	2016/4/11	100,000.00	5 年	3.73%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宁波经开 PPN001	2016/1/6	100,000.00	3 年	4.5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宁波经开 PPN001	2015/6/16	100,000.00	3 年	5.8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2	2015/5/7	50,000.00	1 年	4.40%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1	2015/4/17	50,000.00	1 年	4.95%	已偿付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14 宁开控债	2014/4/21	50,000.00	7 年	7.09%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宁技发 CP002	2014/4/11	50,000.00	1 年	5.90%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4 宁技发 MTN002	2014/4/11	50,000.00	3 年	6.90%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4 宁技发 MTN001	2014/1/16	50,000.00	5 年	8.2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宁技发 CP001	2014/1/16	50,000.00	1 年	6.78%	已偿付
合计	-	-	-	750,000.00	-	-	-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16 宁开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16 宁开控”所募债券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将用于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2	宁波经开	50,000.00	2015-05-11	2016-05-11	366 日	4.40%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1	宁波经开	50,000.00	2015-04-21	2016-04-21	366 日	4.95%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16 宁开控”所募债券资金已分别用于偿还于 4 月 21 日和 5 月 11 日到期的两笔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无关注类贷款，无次级贷款，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109,412.49 万元的比例为 22.5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00%。

（六）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2	2.59	2.22
速动比率（倍）	2.72	2.58	2.22
资产负债率（%）	36.64	43.60	4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33.68	41.39	37.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10.27	9.24	8.30
存货周转率（次）	53.99	50.69	29.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EBITDA（万元）	66,777.64	37,228.51	30,897.1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52	14.53	13.43
总资产报酬率（%）	3.22	1.91	1.55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速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资产负债率（%）	38.04	43.77	34.1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

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响
- 3、设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 5、住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917室
- 7、邮编：3158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16715F
- 9、联系电话：0574-86783656
- 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系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的通知》（宁开政【1993】83号文），于1993年8月23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3年5月，根据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的批复》（宁开政【2003】22号文），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3】219号《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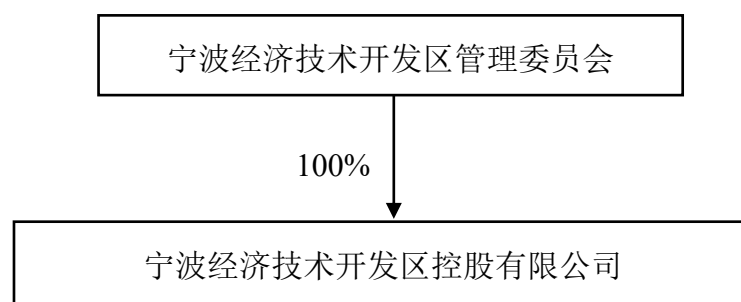
资报告》。

根据2008年6月30日宁波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二期）精神，及2008年7月25日宁波经开区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对发行人《关于要求两年内完成公司增资的请示》（宁开控【2008】12号）的批复意见，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分三期对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2008年8月，发行人现金增资1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2,000万元；2009年4月，发行人现金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6,000万元；2009年9月，发行人现金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威（会）验字【2009】0023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宁波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经开区管委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图5-1：发行人股东示意图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4家，二级子公司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辉	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业（中型餐馆）：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酒店项目的开发拓展，物业服务，会议服务，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1,100.00	100.00%	直接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朱劲松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区内自来水供水；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通信设施的安装、维修；市政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具、金属材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防水材料、水泵阀门、窨井的批发、零售，花木的批发、零售及租赁服务；水泥预制品的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有办公房屋租赁及厂房租赁。环保材料的开发及利用；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炉渣、水泥免烧砖的销售；炉渣、水泥免烧砖的制造、加工；炉渣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0	100.00%	直接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赵狄	一般经营项目：停车服务，办公用房出租	650.00	100.00%	直接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姚波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住宿、体育馆、游泳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可供观赏的比赛场馆、训练场馆、文艺团体演出、会务展览场所，自由场地出租，会务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棋牌室服务。	100.00	100.00%	直接
5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陆剑谷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污水管网泵站、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行调试技术服务；粪便处理；水务（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36,500.00	1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0,000.00	100.00%	直接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祝敏辉	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的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办公用房、厂房、场地租赁；住宿餐饮管理；物业管理。	11,500.00	100.00%	直接
8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张章建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2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	2,500.00	100.00%	直接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徐响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一级市场投资。	50.00	100.00%	直接持股55%，间接持股45%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方香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物业服务、会展服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1,000.00	100.00%	直接
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徐响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安装，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直接
12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祝敏辉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公共管廊租赁，化工公共管廊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化工公共管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铺设工程项目管理，管道维护。	200.00	100.00%	直接
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颖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打字复印;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物业服务;办公用房、厂房租赁;盆景租赁;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广告代理;日用品、初级农产品的零售。	300.00	1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10,000.00	100.00%	间接
15	宁波国际船舶与船用设备交易有限公司	包浩东	市场投资经营;船舶交易服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船用设备和产品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300.00	100.00%	间接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严培军	市政设施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城区公用设施维修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工程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花卉盆景租赁。	10.00	100.00%	间接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陆剑谷	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污水管网泵站、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行调试技术服务;工业废水收集;道路货物运输;污泥处置;水务(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1,000.00	100.00%	间接
18	宁波北仑绿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祝敏辉	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停车场管理;LNG 槽罐车停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	1,500.00	100.00%	间接
19	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骏	智能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	100.00%	直接

注:发行人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5%,但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45%,按拥有 100%权益予以合并。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6,405.95	4,950.17	1,455.78	664.56	180.9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0.57	320.04	390.53	633.75	19.17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268.01	10,271.17	97,996.84	351.88	17,061.40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2.42	266.78	11,695.64	313.72	900.32
5	宁波国际船舶与船用设备交易有限公司	339.71	0.49	339.22	-	4.43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185.69	14.85	2,170.84	621.02	118.30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654.46	13,312.03	5,342.44	3,419.49	963.74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58.68	52.22	6.46	625.95	-2.03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8.35	434.64	83.71	1,061.46	-0.02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63.76	2,800.09	63.67	-	0.95
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5,826.88	5,902.00	-75.12	-	-268.43
12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1,561.35	15,254.56	36,306.79	13,319.50	5,881.04
13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81,822.51	33,896.70	47,925.81	17,062.90	3,220.30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33.97	4,251.79	982.19	-	-13.51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3,459.91	22,033.47	11,426.44	2,839.37	1,031.33
16	宁波北仑绿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535.62	345.19	3,190.43	671.39	322.02
17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91.50	-	191.50	-	-8.15
1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96.93	258.75	338.18	-	-
19	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9.49	106.89	4,482.61	-	-717.39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重要参股公司17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末余额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148.41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土特产的批发、零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社区建设、农民安置房项目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旧城改造。	100.00%	150,649.48	162,909.6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自有厂房租赁；工程代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材、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	100.00%	10,000.00	27,741.28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北仑海滨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0.00%	50,000.00	175,484.23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开发，项目投资，办公用房出租，物业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后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	47.50%	475.00	446.41
5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援外物资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煤炭、矿石（除稀有矿）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整机、化工原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土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贵金属、汽车的批发、零售；羊毛及其制品的批发；实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	20.00%	1,000.00	1,644.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末余额
6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桥梁、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家私、日用品、化学纤维、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体育器材、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家居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60.00%	60,000.00	437,914.79
7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与开发、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00.00	59,336.86
8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美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6,208.59	11,771.53
9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20.00%	4,000.00	379.02
10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00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消防、防盗、报警、安全设备器材、保安服装零售;防盗报警工程、电视监控工程安装;防盗报警设备、电视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的维修;物业服务;物业设备保养、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17.52	2,897.18
11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加气（油）站及其相关基础设施，并提供设计、安装、维修保养服务。	49.00%	441.00	941.74
12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50.00%	100.00	66.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末余额
13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0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经营,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70%	3,424.96	5,122.51
14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1,800.00	普通货运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10.00%	2,300.00	3,180.00
15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5.00%	3,000.00	1,150.50
16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082.94	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10.00%	4,008.29	4,202.72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88,872.00	土地围垦;项目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	0.225%	200.00	298.90
合计		-	-	-	346,624.84	895,487.53

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中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况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托管文件批复/协议	托管时间	受托管理部门/企业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1 月	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1 月	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1 月	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关于同意委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08 年 5 月	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2 月	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托管文件批复/协议	托管时间	受托管理部门/企业
6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书》	2012年6月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①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区域战略发展的决策下，决定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由招商引资转变为重大项目开发建设，从而全面配合北仑区域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需求。根据该文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A.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三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只占 43%，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

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三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区域战略发展的决策下，决定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转变为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全面配合北仑区域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需求，因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函作出如下决定：

A.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只占 40%，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

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③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统筹管理北仑滨海新城建设工作，形成开发建设合力的决策下，作出如下决定：

A.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2016 年，因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进行体系调整，为方便统筹管理，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委托宁

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具体决定如下：

A.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仅占 33%，对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④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初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0 日增持为 60%。根据 2008 年 5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委

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统筹管理梅山岛开发建设工作，形成开发建设合力的决策下，作出如下决定：

A.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仅占 33%，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⑤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2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统筹管理北仑滨江新城建设工作，形成开发建设合力的决策下，作出如下决定：

A.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行人持有的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仅占 33%，对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⑥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股权，根据《关于推进企业国有资产同意监管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1】号），经宁波市政府同意，2012 年 6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签署《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书》，双方作出如下决定：

A.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作为接管方，负责对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实行全面监管，依法代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B.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作为接管方，负责细化和组织实施对企业的具体监督制度，商同委托方规范制订企业章程，负责申报政策法规规定的应由区国资委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负责申报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应由委托方决定的重大事项，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查等。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全面监管，并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虽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股权，但无法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控制。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双方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书》，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应商同发行人，规范制订企业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企业领导人选和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应由委托方决定。发行人实质上对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也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3、发行人所涉重要参股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544,840.74	381,931.14	162,909.60	82,770.89	11,936.2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75.83	80,534.56	27,741.28	1,785.82	-2,230.72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3,291.22	527,192.49	176,098.74	6,615.02	2,716.21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18.89	679.08	939.81	64.05	134.60
5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68	32,465.32	10,035.36	127,800.55	625.92
6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44,946.95	400,986.95	743,959.99	93,966.50	15,055.75
7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424.61	131,087.75	59,336.86	310.58	32.04
8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169.02	57,159.06	24,009.96	4,449.32	1,642.24
9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109.69	390.00	6,719.69	167.43	-9,180.36
10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3,977.08	1,082.04	2,895.03	5,296.45	287.74
11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8.04	697.26	1,900.78	5,036.36	616.64
12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55	0.29	132.26	78.46	20.63

4、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所涉托管企业占发行人资产等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中所涉托管企业采用权益法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价值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按照托管文件、协议等规定的收益权比例，在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后续如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从被投资单位收到的分红直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发行人所涉托管企业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下占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投资成本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2,909.60	148,596.67	150,649.4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41.28	33,072.14	10,000.00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484.23	169,129.30	50,000.00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7,914.79	297,489.49	60,000.00
5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336.86	58,659.96	50,000.00
6	宁波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2,897.18	2,609.45	817.52
合计		866,283.94	709,557.01	322,167.00
占发行人当年资产比重		49.47%	42.52%	-

发行人所涉托管企业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资产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所有者权益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544,840.74	162,909.60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31.11%	14.6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75.83	27,741.28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6.18%	2.50%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3,291.22	176,098.74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40.16%	15.87%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44,946.95	743,959.99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65.39%	67.06%
5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424.61	59,336.86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10.87%	5.35%
6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3,977.08	2,895.03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0.23%	0.26%
合计		2,695,756.43	1,172,941.49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所有者权益
	合计数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153.95%	105.7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月
徐响	男	董事长、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2 年 1 月
周骏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78 年 8 月
宣吉尔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2 年 10 月
李晖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73 年 1 月
鲍小平	女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经理	本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66 年 2 月
栾海珍	女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5 年 9 月
陆剑谷	男	职工董事	本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68 年 7 月
单亮	男	监事长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58 年 12 月
王海祥	男	监事	本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70 年 9 月
林芝	女	监事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83 年 9 月
冯娟	女	职工监事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4 年 6 月
胡逸群	男	职工监事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5 年 3 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徐响，男，1962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衢州巨化集团设计院设计人员；衢州巨化集团氯化厂车间副主任、车间支部书记；宁波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 PO/PG 厂生产主管；宁波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厂厂长、公司党支部委员；宁波 LG 甬兴化工/乳胶有限公司中方委派

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骏，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银行工作人员；宁波市江东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工作人员、团员书记；宁波市北仑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综合一科副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督察室副主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综合二科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办公会议成员；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宣吉尔，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慈溪县东二公社任水利员、土管员；慈溪市东二乡政府政法、农业副乡长、工业副乡长；慈溪市西三乡政府工业副乡长、党委委员、副乡长；慈溪市东二乡政府乡长、党委副书记、乡长；兼东二砖瓦厂厂长；慈溪市新浦镇政府工业副镇长，兼镇工办主任、新浦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仑新区旅游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晖，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5年7月至今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鲍小平，女，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宁波螺钉厂财务部经理；宁波双园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

栾海珍，女，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针纺织品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

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陆剑谷，男，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长兴城建局技术员、助工；宁波北仑东方房地产公司工程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副处长；岩东污水厂支部书记、厂长，兼任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

2、监事

单亮，男，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宁波精密铸造厂厂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海祥，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北仑螺帽厂财务科长、财务副厂长；鄞隘乡人民政府团委副书记；北仑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大碶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实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芝，女，1983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

冯娟，女，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物资局牡丹江分局石油公司财务科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二部副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胡逸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商业局（总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资产监管部经理、投资管理一部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徐响，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周骏，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宣吉尔，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李晖，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鲍小平，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栾海珍，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根据出资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政府部门兼职取薪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应属于S90综合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际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中国水资源总量28,30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2,056.49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与此同时，由于人口的增长，预计2030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1,700至1,800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2003年以来，我国用水总量呈逐年上涨趋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15%以上，到2010年、2030年和2050年将

分别增加到 910 亿立方米、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随着我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在污水处理方面，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建成第一座现代化的污水处理厂。近年来，由于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取得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多、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608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06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955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1,898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477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1,194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污水处理在配套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标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配套管网建设长期滞后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收集效率较低，成为制约污水处理率提高的瓶颈。另一方面，接近 90%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一级 B 或以下。因此，未来，我国水务行业无论在量还是质上都仍然有较长的发展之路需要走。

（2）宁波市水务行业现状和未来展望

随着宁波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供水范围的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宁波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批大工业项目的兴建和园区经济的凸起，使城市需水量大幅度增加，超出了常规的预计，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宁波市政府以提高饮用水水质和提供优质服务为核心，坚持适应市场、满足需求、适度超前、促进发展的原则，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步伐，实现了宁波市城市供水事业的跨越式大发展。“十二五”期间宁波市生活污水处理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利用世界银行对宁波城建环保贷款项目，新周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等一批重点民生工程拔地而起。目前集团拥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 70 万吨，出水指标达到并优于国家排放标准，还拥有再生水日生产能力 16 万吨，这不仅促使了水资源的再利用，更改善了宁波市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

未来,宁波市将进一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同时,随着新区建设进程的加快,将对生产污水处理及生活用水处理量提出新的要求。

2、物业经营行业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资产增值。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体量的增大,未来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将会大幅上升,与之有关的商业地产租赁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具备更强的变现能力,对投资者吸引力也更大。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资,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目前经营性物业竞争的主要表现为租金的高低,决定租金的主要因素包括房屋本身构造的内部因素(房屋结构、朝向、层高、房间设备和室内装修等)和外部因素(如地理位置和地段因素、供求关系、房屋用途等)。往往外部因素决定租金的高低,物业租赁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而工业地产租赁由于供应量较小,租金稳定,出租率较高。

宁波作为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经济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生产总值占全省的18.70%,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长三角南翼的核心商圈,起中外沟通的桥头堡作用,是我国最早、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经过1984年成立30年以来的精心打造,已成为成熟、优秀的产业平台,其后续商业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发展空间不容小觑。

3、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其它

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全社会半数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通过建筑业实现，因此建筑施工业的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受益于我国近十年经济的高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推动，我国建筑施工业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发展。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建筑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166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全国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459亿元，增长23.8%。

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施工企业在我国工程施工领域仍占主导地位，通过历史的积累，国有施工企业无论在技术、人才、管理、创新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优势。由于大型市政建设项目规模大、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目前市政工程大型项目基本上被央企、省企等大中型施工企业垄断，但竞争也相当激烈。小型市政工程及养护由于规模较小，则以地方市政施工企业为主。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发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7,46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8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77,11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0%，比上年末提高1.33个百分点。2015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国农民工总量27,747万人，比上年增长1.3%。其中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增长0.4%；本地农民工10,863万人，增长2.7%。我国城镇化水平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与发达国家通常城镇化率达到80%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滞后，未来还有20%-30%的提升空间。2010年发布的《中小城市绿皮书》推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左右，这意味着有3亿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工作生活。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将带来巨大内需，到2030年，中国的城镇化将带来近30万亿元的内需。同时，满足人们进城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更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将为扩大内需提供最强大、最持久的内生动力。因此，市政工程未来市场容量巨大。虽然市场前景广阔，但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提高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是必经之路。

发行人业务涉及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区为宁波市辖的县级区，港口资源极为

丰富，在北仑区域内，相继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5个国家级开发区，是浙江省、宁波市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功能区最为集中的区域。宁波经开区自建成以来已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多亿，为海内外投资者在区内设厂兴业提供额完善的硬件条件，成为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

在北仑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开拓和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作为经开区重要的投资主体，承担了经开区大部分的建设工作，为北仑区及经开区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作出了很大程度的贡献。

4、固废处理行业

（1）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现状及未来展望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市场和危险废弃物市场。目前我国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垃圾围城”现象日益严峻，垃圾问题已成为制约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固废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突出。从环保产业市场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不足15%，而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2014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9,576亿元，同比增长6%。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17万亿元，是“十二五”的3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其中，部分资金来自于中央财政。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2015年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达到3,692亿元，同比增加35%。而且，由于国家政策的驱动，产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期，因此会吸引部分从其他行业退出的资本或企业涌入，从而促进竞争格局的形成。

即便发展很快,但我国依旧面临着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和固废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严峻局面,随着城市化不断发展,和日益增多的垃圾排放,垃圾围城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工业固体废物简易处理甚至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的破坏是触目惊心。与目前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已占到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现状相比,我国目前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固废处理行业将随着城市化的提高而快速发展。

目前固废处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加之目前固废业务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尚未完成成型,行业仍处于分散状态,尚没有出现像水务行业一样的主流标准技术和寡头垄断格局。由于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还非常低,处置技术工艺较复杂,竞争格局尚没有最终确立。但是在政策驱动下固废行业的产业发展正在进入发展期,因此会吸引部分从其他行业退出的资本或企业贸然涌入。

(2) 宁波市固废处理现状及未来展望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宁波市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共安排重点工程项目 15 项,预计总投资 36.80 亿元。进一步推进电厂、铸造行业等工业固废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加强电子废物回收处置利用企业的管理,采用先进的电子废物分选,拆解和资源回收技术,提高资源回收效率,防止二次污染。加强进口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目前,上述规划实施已初见成效。2015 年,全市工业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55.41 万吨(不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1,117.89 万吨(其中往年 1.1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6.66%;处置 28.65 万吨(其中往年 0.18 万吨),贮存 10.17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9.12%。固废种类主要是: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和废水处理污泥。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63.51 万吨,综合利用 38.73 万吨(其中往年 0.0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60.93%;处置 24.57 万吨(其中往年 0.92 万吨),贮存量 1.18 万吨,无危险废物排放,处置利用率为 98.14%。危废种类主要是:废酸、化工废物、表面处理污泥,其中废酸、化工废物主要为

产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表面处理污泥全部为集中利用处置。2015 年，全市产生医疗废物 10,956 吨，集中处置 10,956 吨，处置率 100%。2015 年全市垃圾处理厂 10 家，垃圾处理量 318.88 万吨，其中填埋处理 141.26 万吨，焚烧 177.6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2015 年受理限制类进口废物 12 批，环保部许可进口 278.0 万吨，实际进口加工利用 163.7 万吨，其中废塑料 59.9 万吨，废五金类 58.6 万吨，废纸 45.1 万吨。

未来，随着宁波北仑区的发展演变及经开区的不断拓展，发行人所处区域固废处理需求量将会持续增长，为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

在水务业务方面，发行人所涉转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业务，均居于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为北仑区唯一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业务的企业，从污水处理能力上与全国性及省、市污水处理企业存在一定的企业，但根据发行人获得的“双甲级”运营资质证书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上看，公司在技术及运营管理上处于同业先进水平。

在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是北仑区物业经营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负责经营和管理北仑区属国有资产。发行人物业经营中的凤凰山主题乐园为宁波市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最大的游乐园之一，北仑集卡运输基地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集卡运输一站式综合服务基地，科技产业园是留学归国人员及科技项目产业创业孵化基地，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业务较为稳定，随着北仑发展经济和城市化不断发展，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均保持了一定增长。

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填埋场，全市安全填埋的废物均由发行人进行处理。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2016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3.13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88,564 元。北仑区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0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北仑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0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

（2）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所涉水务业务中的污水处理和转供水均为特许经营，这确保了发行人水务业务在所处地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维持稳定的经营收入。同时，北仑区区域经济发达，临港大工业企业众多，工业废物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区内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垄断经营优势明显。

（3）技术及成本优势

发行人水务板块采用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通过实时远程数据采集，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和管网漏损，保障水质稳定。另外，发行人主要供水管网为 2002 年后建成，成新度较高。前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在废水处理和再生水使用方面较市场上同等水质的制水综合成本低约 2/3，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4）产品优势

发行人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填埋场，能够进行多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处置。另外，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规模庞大的物业，同时涵盖了商业、公寓及宿舍、标准厂房、游乐场、停车场等不同形态，有利于规避其中某类物业经营收益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5）外部支持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区域内各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外部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发展后劲。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水务业务、物业经营、工程施工、固废处理四个板块，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务	19,382.69	42.19%	15,770.99	39.65%	13,803.04	38.24%
工程施工	560.54	1.22%	638.82	1.61%	2,906.48	8.05%
物业经营	9,898.22	21.54%	7,387.10	18.57%	7,188.44	19.91%
固废处理	13,319.50	28.99%	12,548.75	31.55%	10,429.94	28.89%
其他	2,785.07	6.06%	3,431.97	8.62%	1,771.70	4.91%
合计	45,946.02	100.00%	39,777.64	100.00%	36,099.60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务	13,603.11	45.69%	11,891.36	46.54%	11,057.46	41.65%
工程施工	550.82	1.85%	591.83	2.32%	2,064.77	7.78%
物业经营	7,052.11	23.69%	5,368.20	21.01%	6,438.34	24.25%
固废处理	6,740.30	22.64%	6,680.12	26.14%	6,673.02	25.14%
其他	1,827.12	6.13%	1,019.47	3.99%	314.72	1.19%
合计	29,773.46	100.00%	25,550.98	100.00%	26,548.31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水务	5,779.58	29.82%	3,879.62	24.60%	2,745.58	19.89%
工程施工	9.72	1.73%	46.99	7.36%	841.71	28.96%
物业经营	2,846.11	28.75%	2,018.90	27.33%	750.1	10.43%
固废处理	6,579.20	49.40%	5,868.64	46.77%	3,756.92	36.02%
其他	957.94	34.40%	2,412.50	70.29%	1,456.98	82.24%
合计	16,172.55	35.20%	14,226.65	35.77%	9,551.29	26.46%

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为：

1、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和转供水三大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水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03.04 万元、15,770.99 万元和 19,382.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89%、24.60%和 29.82%。发行人近三年水务板块收入保持稳定，由于相关收费为政府定价方式，价格相对稳定，受到管网改造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年份该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发生一定波动。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9.91	10,804.04	9,902.00
营业成本	10,075.32	8,370.18	7,674.20
毛利润	4,784.59	2,433.86	2,227.80
毛利率	32.20%	22.53%	22.50%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担着北仑区域 614 平方公里纳入市政管网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

水处理，目前拥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岩东污水处理厂、小港污水处理厂、春晓污水处理厂和白峰污水处理厂，合计日处理能力达 33.60 万吨。

污水处理是发行人水务板块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60%，营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该板块营业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污水处理价格由 0.987 元/吨上调至 1.038 元/吨所致。

发行人污水处理费收入主要为两个类别，一个类别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另一类别为针对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相关收费标准由宁波市物价局下发收费通知文件。

（2）再生水供应业务

公司近三年再生水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02.99	2,769.80	2,009.19
营业成本	1,893.36	1,943.30	1,884.76
毛利润	309.63	826.50	124.43
毛利率	14.06%	29.84%	6.19%

发行人再生水供应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下属岩东再生水厂。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再生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9.19 万元、2,769.80 万元和 2,202.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9%、29.84%和 14.06%。2015 年再生水供应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源于 2015 年上半年宁波市降水较少，水源含盐量较高，公司通过投入更多的药剂进行除盐进化，增加了营业成本，但由于除盐效果有限，再生水单价下降较多。2017 年再生水供应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产量下降，用水量减少，发行人该板块营收下降显著所致。

发行人再生水主要满足区域内大工业供水需求，主要客户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北仑发电厂、海螺水泥厂等。水费收取标准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相关批复确定。

（3）转供水业务

公司近三年转供水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19.78	2,197.15	1,891.85
营业成本	1,634.43	1,577.88	1,498.50
毛利润	685.36	619.27	393.35
毛利率	29.54%	28.19%	20.7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转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供应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自来水，提供抄表、收费、查漏、管网维护等服务。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转供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1.85 万元、2,197.15 万元和 2,319.78 万元，营业收入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用水需求增加。相应毛利率分别为 20.79%、28.19%和 29.54%。该板块毛利率在 2016、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系对运输管道进行改造，导致管损率降低。

发行人转供水利润主要来自于自来水供应和销售的差价。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按趸售价格给发行人计收水费，发行人按阶梯式到户水价向用户收水费。

2、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施工，通信设施的施工、维修、装饰设计及施工等，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由市政工程和园林工程施工组成，发行人近年来市政工程设施施工规模不断减少，并不断拓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6.48 万元、638.82 万元和 560.54 万元，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转型，逐步减少此版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6%、7.36%和 1.73%。该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发行人目前进行业务转型，该板块业务处于萎缩状态。

发行人承接了北仑区众多大型建设项目，如太白山工程、蛟山公园工程、太河路景观工程等项目，多次获得文明工地、优良工地荣誉，在本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工程大小，发包方不进行预付款支付或支付合同价款 10%左右的预付款，发行人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于次月支付给发行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已完工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预留 5% 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给发行人。

3、物业经营板块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北仑区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主体，资产实力雄厚，在历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物业，包括商业房产、游乐设施、公寓及宿舍、标准厂房等。该板块业务由游乐园租赁、房地产租赁和停车费组成。

发行人近三年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收入	6,588.62	66.56%	4,831.96	65.41%	4,445.95	61.85%
停车费收入	2,761.20	27.90%	2,341.08	31.69%	2,341.35	32.57%
其他物业收入	548.40	5.54%	214.06	2.90%	401.14	5.58%
合计	9,898.22	100.00%	7,387.10	100.00%	7,188.44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188.44万元、7,387.10万元和9,898.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3%、27.33%和28.75%。该板块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2015年4月原凤凰山主题乐园租赁到期后，签订的新租赁合同将原规定的发行人每年收取租赁费用的同时承担游乐园维修费用，调整为降低租赁费用且不再承担游乐园的维修费用。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57,951.77万元、54,698.14万元和36,513.95万元，且按原始成本计量，存在较大升值潜力。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出租房屋增加及出租率提高，停车场收费增加及车位使用率提高。

4、固废处理板块

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0,429.94万元、12,548.75万元和13,319.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02%、46.77%和49.40%，2015年度，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二期项目2014年投产，设备尚处于磨合期，且折旧大幅增加导致成本相对较高。

发行人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主要以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为主，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焚烧、安全填埋、物化处理多种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

由于北仑区内大工业集聚，产生的废物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目前服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北仑区，服务对象包括天利石化、奇美、镇海炼化、中新腈纶、台塑等。危险废物处置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发行人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相关通知进行收费。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及健身娱乐服务业务等。金融投资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已成功服务东方电缆、继峰汽配和拓普集团三家公司上市；发行人酒店及健身娱乐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者主要经营酒店客房和餐饮等业务，后者主要经营训练场馆、体育馆、游泳馆和棋牌室。

（五）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尚需继续投入 37,600.00 万元资金：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概算总投资	完成投资	计划完工日期	未来计划投资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岩东再生水青峙供水工程	地埋铺设全长 9 公里的再生压力水管	8,000.00	5,000.00	2018 年	3,000.00	-	-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第三方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生产	26,500.00	6,000.00	2020 年	6,000.00	12,000.00	2,500.00
危险废物焚烧三期工程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设备	13,600.00	5,531.00	2017 年	7,400.00	700.00	-
合计	-	48,100.00	16,531.00	-	16,400.00	12,700.00	2,500.00

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未来发行人尚需投入 60,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所涉业务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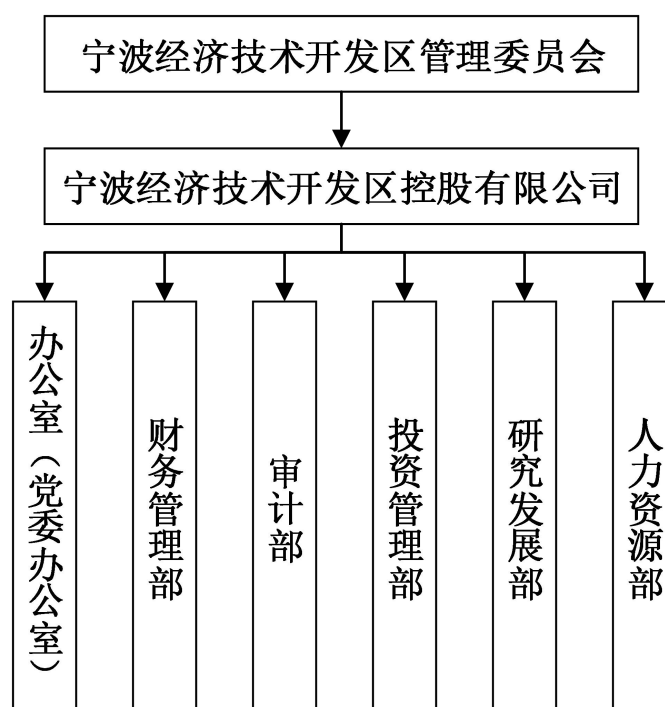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拟建项目	建设内容	概算总投资	预计建设工期	未来计划投资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岩东二厂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二厂	40,000.00	2018 年-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为北仑电镀园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供热管线等	14,000.00	2018 年-2019 年	3,000.00	11,000.00	-
王家安全填埋场	建设新的危废填埋场	6,000.00	2018 年-2020 年	500.00	5,000.00	500.00
合计	-	60,000.00	-	13,500.00	26,000.00	20,500.00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办公室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维护与美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对公司车辆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印章使用审核与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与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接待和会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收发文管理，落实、督导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各类信息；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重要文件；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类工作会议的相关材料；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宣传工作，内部内刊制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并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组织

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学习和公司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公司工会、团委会议及各项活动，并指导基层群团工作；负责公司层面的法务工作以及劳动事务纠纷处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财务部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审核支付有关费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核销、往来款项管理及业务稽核、结算工作；负责公司有关成本的统计、分析并定期出具成本报表；制订有关成本控制的措施并负责跟踪实施；负责银行往来业务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管理公司库存现金、各类财务票据管理；负责财务印鉴的保管并按制度办理使用事宜；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规范并汇总编制下属企业财务报表；负责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预警和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税务申报、年检及税收筹划等涉税工作，指导、审核、监控下属企业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计划，跟踪、分析、协调及筹资方案的设计和实行；负责涉及公司资产变动及担保抵押等财务事项；参与公司相关财产清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资金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审计部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审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对下属企业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负责对下属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及下属企业单位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负责对有关本部门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立卷和归档管理；组织开展下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有关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负责对下属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公司与下属企业财务信息沟通渠道和监督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企业的改制、清算工作；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企业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其他重要经营决策会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投资项目调研，评估投资项目的市场价值，提供可行性报告；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洽谈、签约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估、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审核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制度和流程；负责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营销管理、现场管理、物流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负责对公司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提出重大决策和风险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和下属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考核方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研究发展部

研究发展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司发展方向和方向的确定；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落实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战略监控与协调工作；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将年度目标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监控下属企业战略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负责政府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行业信息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公司产业投资和发展调研与考察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开展项目调研和分析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

作计划；拟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负责公司的招聘工作，汇总、审批公司各部门及各控参股企业年度用人需求；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和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及各控股企业人事档案的接收和传递工作；负责办理员工调配、离职等手续；汇总公司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审批、制订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组织实施对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拟订下属企业考核目标并落实对下属企业的具体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薪酬标准制订，工资及奖金核算；负责公司劳动纠纷的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薪酬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的出资人是宁波经开区管委会，由其授权宁波经开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中心行使发行人的股东会职权，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3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另外2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议；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出资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职权内的重大事项签字或表决之前须征得出资人的同意。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和2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另外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原委派方批准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资人会议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总经理职权内的重大事项签字或表决之前须征得出资人的同意。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理层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进行。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1、预算管理制度

订立《预算管理制度》，主要任务是推进战略目标管理，落实战略目标，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为发行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强化对相关预算责任单位的成本监控；加强发行人内部信息沟通，使下属企业和各部门的目标与活动一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预算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预算的编制及审批程序、内容、范围、执行、控制、调整、分析和考核等，对预算管理的各环节进行了细化，制定了执行办法。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任务为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和核算、分析、考核工作，依法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确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财产管理、费用管理、发票（收据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和会计档案资料管理。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明确公司的投资形式，公司投资的协议、合同等应按规定程序审议和批准，并有专门部门、专人保管；投资的财务管理应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及时掌握投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取得收益并进行规范核算；并对实业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主体、审批权限、报批程序等分别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融资采取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对外融资。对外发行债券由公司董事会发起，报经经开区国资中心批准后实施。

4、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运营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资料的审查及担保的后续管理。

《担保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一切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报开发区国资中心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互相之间提供担保。如特殊情况，必须经担保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后经发行人核准，再报开发区国资中心批准同意；规范了担保合同的条款、订立程序和日常管理要求等。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控股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

批程序。

6、审计工作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是发行人的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管理等，规范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

7、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明确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劳动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等措施和制度，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视情况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8、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会议制度，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坚持民主议事、科学决策原则，发行人制定了《会议制度》，主要包括：将会议类型分为党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月度例会，分别对各类会议的参会范围、议题确定、会议准备、会后落实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会议制度。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逐层落实信息披露责任，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

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股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涉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另外涉及宁波北仑郭凯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 股权。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31.59	186.9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239.35	125.07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75.37	288.96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73	-	-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9	-	-

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63.67	43.07	-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7	1.5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75.75	165.41	-
小计	139.89	210.03	-
预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215.04	192.77	-
小计	215.04	192.77	-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6,413.81	17,924.61	15,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65	6,913.87	17,957.32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6.98	3,004.19	-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13.90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	-	10,950.00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小计	26,441.34	27,842.66	47,907.32

发行人应收上述公司款项，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往来及应收工程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	65.72	-
其他应付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94.92	110.18	-

4、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六节发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按市场价格标准，并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财务报告时对于 2016 年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按 2017 年财务报表披露方式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但由于对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按 2017 年财务报表披露方式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故对于更正科目引自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企业所得税的调整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11,562,882.75
		所得税费用	11,562,882.75
前期收入调整	追溯重述	预收账款	21,454,852.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06,800.00
		营业收入	-9,148,052.22
前期成本调整	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	-14,427,321.7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39,981.40
		营业成本	3,212,659.67
弃置费用确认调整	追溯重述	固定资产	32,311,822.74
		累计折旧	13,292,3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682.61
		其他应付款	368,472.31
		预计负债	10,356,773.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4,941.57
		营业成本	-33,337,543.68
		财务费用	5,043,296.78
		所得税费用	9,310,729.80
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调整	追溯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332,517.00
		长期股权投资	149,572,237.95
		资本公积	16,874,4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2,448.75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投资收益	802,872.20
政府补助调整	追溯重述	递延收益	9,272,000.00
		专项应付款	-9,272,000.00

(1)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多计提企业所得税予以冲回。

(2)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收入、成本按接收量而未按实际处置量确认，予以相应调整。

(3)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弃置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按折现后的金额增加相关固定资产成本，予以调整，并相应更正折旧计提、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确认。

(4)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6），本公司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重新判断是否对其拥有施加重大影响权力后，认为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五家被投资单位，因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拥有 20%（含）以上表决权而享有实质性参与权，判定存在重大影响，会计核算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 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原将再生水向青峙化工园区供水管道工程、再生水厂除盐二期工程收到的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该专项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因上述会计差错，累积增加 2017 年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30,903,648.74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16,874,40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4,029,248.74 元。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2,959,592.55	4,760,218,214.13	3,466,104,91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053.99	561,540.00	553,360.00
应收票据	1,200,000.00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42,325,071.14	47,140,976.86	38,968,715.79
预付款项	6,370,507.53	3,333,659.15	1,187,189.04
应收利息	2,287,283.21	397,322.00	69,932.00
应收股利	-	923,371.28	923,371.28
其他应收款	1,799,470,900.63	1,924,706,882.20	1,891,025,704.28
存货	6,610,669.52	4,418,425.88	5,663,397.18
其他流动资产	12,161,400.53	1,985,624.35	80,776,242.65
流动资产合计	6,134,152,479.10	6,743,686,015.85	5,490,272,82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343,760.42	849,285,859.40	970,334,776.91
长期股权投资	8,954,875,306.41	7,413,297,904.81	6,344,485,187.72
投资性房地产	365,139,498.85	546,981,426.45	579,517,667.56
固定资产	665,189,082.49	800,159,205.37	794,756,016.21
在建工程	124,313,174.53	45,420,487.90	27,642,769.99
无形资产	321,425,158.82	226,719,824.84	232,063,861.22
长期待摊费用	4,389,199.65	41,074,265.77	44,001,1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88,832.78	9,299,140.89	185,25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615,006.61	13,615,00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6,664,013.95	9,945,853,122.04	9,006,601,732.1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510,816,493.05	16,689,539,137.89	14,496,874,55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98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530,788.69	41,616,387.07	30,666,988.96
预收款项	46,051,474.38	39,021,949.85	15,962,363.82
应付职工薪酬	18,220,877.74	14,510,424.94	9,779,720.47
应交税费	103,558,977.15	9,201,239.26	46,220,953.62
应付利息	173,623,815.55	198,155,909.80	158,675,269.69
应付股利	-	63,000.00	-
其他应付款	166,712,574.61	125,331,505.38	195,899,16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20,000.00	700,380,000.00	267,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1,350.25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1,509,858.37	2,608,280,416.30	2,474,584,4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520,000.00	519,140,000.00	641,520,000.00
应付债券	3,300,000,000.00	3,9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02,530.87	51,508,006.96	99,423,090.87
专项应付款	-	6,740,363.45	46,241,618.40
预计负债	61,023,893.88	55,476,267.43	-
递延收益	82,594,421.66	63,631,139.06	36,507,4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0,860.97	72,697,093.49	61,801,92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181,707.38	4,669,192,870.39	3,385,494,071.63
负债合计	6,416,691,565.75	7,277,473,286.69	5,860,078,53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8,643,291.46	7,153,394,261.07	6,624,760,348.60
其它综合收益	205,689,740.91	217,858,438.47	185,172,947.65
专项储备	6,352,532.66	6,221,476.29	1,087,444.29
盈余公积金	191,062,021.41	172,997,199.82	172,997,199.82
未分配利润	1,482,377,340.86	1,057,568,217.86	852,778,08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124,927.30	9,408,039,593.51	8,636,796,022.23
少数股东权益	-	4,026,257.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124,927.30	9,412,065,851.20	8,636,796,0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0,816,493.05	16,689,539,137.89	14,496,874,55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460,160.79	397,776,353.49	360,996,087.41
二、营业总成本	439,825,499.77	397,309,451.28	392,846,396.26
其中：营业成本	297,734,639.02	255,509,839.31	265,483,08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766.47	12,582,463.02	8,077,364.20
销售费用	9,681,791.20	8,308,689.33	4,942,428.39
管理费用	109,272,144.54	101,513,942.33	99,301,708.81
财务费用	8,287,871.70	9,509,180.86	8,108,214.67
资产减值损失	-3,428,713.16	9,885,336.43	6,933,59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51.88	8,180.00	-179,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999,297.54	217,801,326.50	180,016,89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316,054.78	19,887,425.96	-6,54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94.05	-17,657.56	-
其他收益	60,376,231.3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239,035.86	218,258,751.15	147,987,183.22
加：营业外收入	680,958.21	59,687,614.16	42,430,224.46
减：营业外支出	5,410,818.51	5,126,037.23	1,538,04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509,175.56	272,820,328.08	188,879,360.43
减：所得税费用	74,813,519.41	56,715,915.25	48,148,68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695,656.15	216,104,412.83	140,730,6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087,944.59	217,729,732.30	140,730,679.27
少数股东损益	-1,392,288.44	-1,625,319.4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526,958.59	248,789,903.65	168,011,130.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8,919,247.03	250,415,223.12	168,011,13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288.44	-1,625,319.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259,799.97	427,342,037.62	363,114,3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49,867.93	21,429,109.56	6,892,22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87,861.14	233,670,082.93	158,944,6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97,529.04	682,441,230.11	528,951,2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16,055.83	114,995,332.97	116,229,80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63,075.39	102,724,668.50	90,883,2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96,280.02	149,692,912.14	48,732,24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88,585.55	239,731,981.92	73,872,7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63,996.79	607,144,895.53	329,718,1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3,532.25	75,296,334.58	199,233,0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90,001.43	568,376,014.78	185,276,30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860,772.38	20,835,338.86	21,493,9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72.78	1,820,652.31	135,316,88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99,593.22	33,911,288.10	23,721,90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11,939.81	624,943,294.05	365,809,0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08,867.11	44,844,976.90	80,262,99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99,130.84	15,960,000.00	76,658,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04,747.33	588,295,438.87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812,745.28	649,100,415.77	306,921,2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00,805.47	-24,157,121.72	58,887,7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60,000.00	3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0	2,090,000,000.00	3,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36,406.83	4,512,842,358.53	62,386,48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2,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236,406.83	9,108,302,358.53	5,803,686,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380,000.00	3,149,380,000.00	4,615,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697,050.07	13,622,243.76	22,659,90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969,017.50	4,993,421,463.77	977,45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046,067.57	8,156,423,707.53	5,615,471,70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09,660.74	951,878,651.00	188,214,77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176,933.96	1,003,017,863.86	446,335,631.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522,775.26	3,465,504,911.40	3,019,169,2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345,841.30	4,468,522,775.26	3,465,504,911.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7,772,421.21	4,235,351,485.18	2,556,743,5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053.99	561,540.00	553,360.00
应收票据	-	300,000,000.00	-
预付款项	1,423,779.32	1,506,383.92	111,040.18
其他应收款	2,268,035,130.94	1,925,910,299.02	1,755,242,872.66
其他流动资产	1,021,741.37	498,884.91	57,570.46
流动资产合计	5,759,020,126.83	6,463,828,593.03	4,312,708,34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880,036.36	413,476,206.44	456,784,559.28
长期股权投资	10,108,755,823.63	8,675,360,785.97	7,649,302,486.94
投资性房地产	252,416,092.08	234,326,959.35	250,957,723.99
固定资产	2,393,665.05	6,646,184.51	6,979,551.53
在建工程	198,461.55	14,344,809.48	-
无形资产	1,079,599.23	944,853.72	980,6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69.63	145,707.61	147,75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827,147.53	9,345,245,507.08	8,365,152,695.39
资产总计	16,532,847,274.36	15,809,074,100.11	12,677,861,04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63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83,873.71	-	-
预收款项	811,531.48	789,503.23	1,010,029.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806.38	114,331.14	88,603.32
应交税费	2,154,581.29	418,812.31	17,683,899.96
应付利息	173,266,944.43	197,666,666.66	156,903,888.89
其他应付款	914,102,202.37	983,586,411.16	55,372,67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2,000,000.00	602,000,000.00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4,939,939.66	2,914,575,724.50	1,781,059,09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000,000.00	47,000,000.00	-
应付债券	3,300,000,000.00	3,9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02,530.87	3,508,006.96	3,423,09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45,835.57	55,025,568.09	40,857,87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4,948,366.44	4,005,533,575.05	2,544,280,970.35
负债合计	6,289,888,306.10	6,920,109,299.55	4,325,340,06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29,310,791.30	7,052,311,641.94	6,521,965,415.46
其他综合收益	169,637,506.72	165,076,704.28	122,573,638.45
盈余公积	191,062,021.41	172,997,199.82	172,997,199.82
未分配利润	852,948,648.83	698,579,254.52	734,984,72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2,958,968.26	8,888,964,800.56	8,352,520,97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2,847,274.36	15,809,074,100.11	12,677,861,040.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92,067.69	13,073,654.46	8,056,809.57
二、营业总成本	33,694,874.92	27,058,906.58	19,688,516.27
营业成本	9,860,399.91	8,833,129.90	8,937,77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1,289.01	2,362,562.23	449,935.93
管理费用	18,312,967.19	19,073,064.58	17,237,817.21
财务费用	2,010,218.81	-3,209,850.13	-6,937,01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51.88	8,180.00	-179,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63,059.59	-8,805,927.92	88,212,64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035,888.30	2,008,444.98	-2,326,5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47.95	11,965.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89,452.19	-22,771,034.23	76,401,539.38
加：营业外收入	51,001.69	309,080.00	365,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0.00	37,035.60	14,28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690,453.88	-22,498,989.83	76,752,382.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	42,237.98	91,745.00	17,337,57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48,215.90	-22,590,734.83	59,414,804.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48,215.90	-22,590,734.83	35,430,973.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2,727.83	13,109,834.40	2,721,05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2,888.61	69,614,441.49	109,578,1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5,616.44	82,724,275.89	112,299,15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958.09	2,334,919.45	73,21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9,683.87	12,874,279.47	11,156,9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701.19	20,785,935.31	15,467,4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9,220.64	176,887,173.53	37,762,3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73,563.79	212,882,307.76	64,459,8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7,947.35	-130,158,031.87	47,839,2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7,284.53	3,085,284.82	88,966,77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6,029.22	5,930,825.50	11,613,70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00.00	11,965.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54,021.12	-	77,091,38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13,734.87	9,028,076.13	177,671,8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5,081.15	6,454,146.27	92,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28,130.84	5,460,000.00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96,238.87	180,395,438.87	1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59,450.86	192,309,585.14	135,092,1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45,715.99	-183,281,509.01	42,579,67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0	1,750,000,000.00	1,8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181,552.24	4,587,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2,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681,552.24	8,837,500,000.00	4,021,3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2,000,000.00	2,621,000,000.00	2,7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540,700.62	12,917,358.6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969,017.50	4,391,930,555.73	594,45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509,718.12	7,025,847,914.41	3,334,451,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28,165.88	1,811,652,085.59	686,84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31,829.22	1,498,212,544.71	777,267,146.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956,046.31	2,556,743,501.60	1,779,476,3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424,217.09	4,054,956,046.31	2,556,743,501.60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1家，2017年7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因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3家。2017年12月28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本公司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于2017年12月29日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股权一并处置。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3家：（1）发行人取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仑区大矸街道办事处下属的宁波市北仑大矸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股权托管，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市

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新一轮合作协议，将宁波市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新世纪旅游公司控制、管理，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3）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投资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为新设立的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2	2.59	2.22
速动比率（倍）	2.72	2.58	2.22
资产负债率（%）	36.64	43.60	4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33.68	41.39	37.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10.27	9.24	8.30
存货周转率（次）	53.99	50.69	29.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EBITDA（万元）	66,777.64	37,228.51	30,897.1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52	14.53	13.42
总资产报酬率（%）	3.22	1.91	1.55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速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资产负债率（%）	38.04	43.77	34.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

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08	-224.63	-41.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0	5,968.76	3,79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1,144.91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2.9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0	-286.20	24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9	0.73	-
所得税影响额	-3.93	-1,078.44	-99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1.79	3,235.32	2,997.38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批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定向融资工具。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点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定向融资工具	15 宁波经开 PPN001	宁波经开	100,000.00	2015-6-17	2018-6-17	3 年	5.8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报批、执行、备案工作。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管理部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董事会问责。另外，财务管理部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5.09%下降至19.50%，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2.72增加至发行后的4.90。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